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ST智云　公告编号:2025-014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智云	股票代码	300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智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家尊	马晓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传真	0755-81451722	0755-81451722
电话	0755-81451722	0755-81451722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记半导体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

公司核心业务为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业务。目前公司已在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邦定、点胶、折弯、贴合、检测等多个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实现了国内主流OLED面板厂商和模组厂商的覆盖。

公司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业务	全自动COG、全自动FOG、双面FOG、全自动COP、全自动COF、全自动COW、全自动POP、全自动POP等高精度邦定类设备、全自动封胶、精密点胶类设备、AOI检测、粒子检测等全自动检测类设备、自动玻璃清洗机、全自动POL贴附机、精度检测机、全自动膜子清洗机、ACF贴附机、背光组装机、OCA全自动贴合设备、3D贴合设备、曲面贴合设备、OLED全自动折弯等设备、COM模像头检测装配设备、车载智能模块线、相位模组全自动生产线等	触控显示模组段等3C模组的精密组装、生产、检测

此外,公司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清洗过滤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及多工位专用加工设备等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电机等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88,612,341.44	1,109,169,441.72	-19.88%	1,386,960,8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538,931.27	625,711,626.04	-21.44%	479,332,086.1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84,056,756.43	476,527,167.43	-19.41%	390,507,8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69,662.12	139,953,436.65	-192.44%	-309,380,9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72,678.65	-55,173,324.12	-131.04%	-210,564,6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0,933.35	-23,784,819.38	188.67%	24,976,1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191.84%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191.8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25.19%	-48.35%	-6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132,673.92	163,675,070.64	112,786,510.11	26,462,5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5,300.91	3,013,839.74	2,518,088.69	-142,126,8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840.50	3,063,829.77	2,568,729.11	-139,702,0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640.49	-14,435,348.68	38,722,769.09	-26,763,12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8.56%	24,707,623.00	18,530,721.00	质押	24,500,000.00
					标记	24,500,000.00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6.18%	17,827,507.00	0.00	冻结	207,628.00
宋长江	境内自然人	5.03%	1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金汇睿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8,408,778.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华光	境内自然人	1.54%	4,430,000.00	0.00	质押	4,430,000.00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1.51%	4,348,482.00	0.00	不适用	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23%	3,56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惠诚	境内自然人	1.21%	3,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14%	3,27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0.99%	2,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0,530,81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中联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6号)所涉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同时,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84号)。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2、持续推进九天中创75.7727%股权回购事项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4911号《裁决书》及公司与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菲、周凯(以上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人四川九天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320,324,097.88元。此外,回购义务人应共同向公司支付《裁决书》裁定的律师代理费1,924,160元、仲裁费2,150,748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回购价款10,174,097.88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回购价款累计174,553,597.88元,尚未收到股权回购款145,770,500元,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合计4,074,908元。

基于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未能按期履行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就公司与四川九天及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24年8月16日获得受理。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未有仲裁结果。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内,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2002财保73号),已冻结了四川九天部分财产。

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申请,报告期内,深圳中院已依法对部分回购义务人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粤03执140号),深圳中院于2025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款项。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智云股份"变更为"ST智云"。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履职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到(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中山市公安局于2023年12月28日起对师利全先生执行取保候审,现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中山市公安局决定予以解除。

5、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4】3号),认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开展全面整改,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召开整改报告落实情况总结专题会,认真学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自查整改效果,将整改报告落实情况进行总结。经自查,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将长期规范持续执行。

6、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1)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办理终结。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7、公司申请仲裁公司与四川九天、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菲、周凯涉及的合同纠纷案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3232号),公司就公司与四川九天及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24年8月16日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无审理结果。

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内,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2002财保73号),已冻结了四川九天部分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8、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公司、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菲、周凯、九天中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答辩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3298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9月10日受理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公司、回购义务人、九天中创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3298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四川九天的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内,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2002财保63号、(2024)川2002财保63号之一、(2024)川2002财保63号之二),已冻结了公司部分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3月18日,申请人四川九天向仲裁庭提交《中止仲裁申请书》,请求中止3298号案仲裁程序,理由是:2025年3月10日,四川九天向资阳市公安局报案,资阳市公安局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立案告知书》,已就四川九天所称事项立案侦查。四川九天以3298号案的裁决结果须以公安机关的侦查、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3298号案仲裁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决定书》((2024)成仲案字第3298号),仲裁庭认为资阳市公安局虽已经立案侦查,但尚未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函告说明理由并附有关材料,故,仲裁庭仅可暂时中止3298号案仲裁程序,决定3298号案仲裁程序于2025年4月16日中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资阳市公安局的正式立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9、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4)3号),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已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的诉讼资料,尚在审理中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1,582,547.12元。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文佳	孙丽萍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层
传真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电话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电子信箱	qdguolin@china-guolin.com	qdguolin@china-guo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并致力于臭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在注重臭氧系统设备设计与制造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臭氧技术——"臭氧氧化顺酐法"生产乙醛酸及副产品甲酸钾项目,随着产能提升和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乙醛酸及副产品甲酸钾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臭氧发生器及其系统设备营业收入21,739.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44.09%;乙醛酸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20,339.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41.25%。

公司是国内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臭氧系统设备制造技术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正逐渐成为全球臭氧系统供应商,在市政给水、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精细化工、泳池消毒、空间消毒、饮料食品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业绩。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新疆国林新材主要产品包括乙醛酸及副产品甲酸钾。

臭氧发生器是氧气通过介质阻挡放电产生臭氧所必需的装置,由臭氧电源、臭氧发生室、冷却装置、仪器仪表等组成。臭氧电源是为臭氧物理合成提供高压和能源的电器装置,主要包含整流、逆变、升压单元及电源控制系统;臭氧发生室是由单组或多组臭氧发生单元组成的装置,是氧气通过高压电晕放电转化为臭氧的场所。臭氧发生器是臭氧系统最核心的装置,与气源装置、接触反应装置、尾气处理装置、检测控制仪表等共同组成一套完善的臭氧系统。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自来水行业用臭氧发生器应用系统,并陆续推出包装饮用水及直饮水、市政污水、印染和化工废水、工业氧化、烟气脱硝、工业膜膜、泳池、食品加工空间消毒、畜牧养殖、粮仓消毒、冷库冷链臭氧发生器应用系统等;子公司半导体级高浓度臭氧水系统、光伏级高浓度臭氧水系统和电子级超纯臭氧气体发生器系列产品已交付多家客户进行产品验证,目前部分型号产品处于样机验证阶段,少量型号产品处于小批量订单验证阶段。依托国林科技30余年的臭氧技术沉淀,子公司通过医用健康臭氧产生机理及稳定性研究,将电解臭氧发生器技术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按照"科研+生产"的模式,开发了多款医用产品,家庭水处理产品,主要包括:臭氧空气消毒机、超低温富氧原子水机、富氧水机、家用水处理系统、医用制氧机、臭氧治疗仪等。

公司乙醛酸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化工行业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的作用,既是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又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因此,乙醛酸广泛应用于香料、医药、农药、食品、清漆原料、染料、塑料添加剂等有机合成中间体,也可用于生产口服青霉素、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扁桃酸和尿囊素等产品。公司充分利用既有的臭氧产业优势,通过"臭氧氧化顺酐法"可以制取高品质晶体乙醛酸。与其他制取乙醛酸的工艺相比,"臭氧氧化顺酐法"制取的乙醛酸产品品质高,不含传统"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工艺中的乙二醛、氯离子等有害物质,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少,适宜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带动我国乙醛酸行业及其下游生物化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将晶体乙醛酸水解为不同浓度的乙醛酸水溶液。

3、经营模式

(1)公司臭氧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①采购模式

针对普通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对同一产品至少选择三家长期供应商进行质量、价格和服务的对比选择,通过规模采购等手段尽可能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针对客户有特定要求的品牌零部件和部分配套设备,根据代理经销商报价的高低选择;针对新物资采购,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调查供货商质量、信誉、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联合质检部对样品进行严格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

②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为主导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对臭氧发生器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参数不同,对臭氧设备的配套装置要求也不同,定制化生产是公司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的主要特点。

销售部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和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调查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部根据客户或公司标准产品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技术资料,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达成交易后签订销售合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和设计部的设计资料设置技术配置表,生产部门接到生产通知单及技术资料、配置表等后,生产班组进行工装、设备、场地及加工计划的准备,供应部门根据技术配置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及外协部门会根据生产的备货需求来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按照计划进行有序的生产,完成后交质检部进行测试,最后入库待发货,客服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负责工程现场的安装与售后服务。

中小型臭氧设备自接单到生产至提交产品周期在30天左右,一般大型臭氧设备60天左右,应用于饮用水处理和烟气脱硝领域的大型设备因为工期长、标准要求严格,周期大约需要90-120天。公司产品的关键部件均为自制,部分常规部件采用外购或外协加工的模式实现。

③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由熟悉臭氧技术及应用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对工程公司或业主销售。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采用高端应用领域和区域化推广应用销售模式,划分了市政工业两大重点应用领域,以及北方区和南方区两大销售区域,突出了重点应用领域的专业化销售,实现了覆盖全国各重点区域。在向业主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与领域或区域内的工程公司、设计单位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

国际销售方面,公司的臭氧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具备了和国际上先进的臭氧系统供应商竞争的实力,从2006年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主要通过网络、展会、杂志、电子商务平台及国外直接拜访等多种方式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除直接服务于业主外,公司已与一些国家的工程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通过国际市场销售,了解国际臭氧产品市场动态、了解最新应用领域和应用技术,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应用市场拓展提供信息。

④服务模式

针对臭氧系统安装对工程技术要求高、应用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采用了现场服务、远程监控等多种服务模式。产品根据项目不同有不同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免费服务项目。

(2)公司化工产品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①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生产乙醛酸的顺丁烯二酸酐,以及生产甲酸钾的氢氧化钾,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根据公司产能计划和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供货周期及公司库存量等情况制定具体采购方案,严格挑选至少三家长期稳定的供应商,采用询比价方式,与供应商通过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单价;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供应稳定。同时,利用专业市场分析工具,关注价格波动,适时开展战略采购,在价格低位时合理增加采购量,获取成本优势,提升供应环节的效率与竞争力。

②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订单为导向,由销售部门收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信息,公司依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科学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在不同行业应用中对纯度、包装规格等要求多样,定制化生产成为重要特点。常规订单按既定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特殊定制订单由技术与生产部门协同,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生产流程与参数。?库存管理:综合考虑市场销售速度和季节性波动,合理设置安全库存,以应对市场需求的突然变化,保障及时供货,提升客户满意度。?

③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订单跟踪及服务。国内销售公司采用南、北区区域化的精准营销,分别设立销售团队深入区域市场,了解用户需求及竞争态势,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海外市场销售由公司国贸部专门负责,通过国际化工行业网站、海外电商平台、国际化工展会等多元化渠道,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化工行业展会、研讨会等活动,展示产品优势,拓展客户资源。与国内大型化工企业、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口碑传播与品牌推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是国内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2010年实施的《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CJ/T322-2010》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国家标准《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GB/T 37894-2019起草单位,十二五"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中"非玻璃介质大型臭氧发生器设备研制及其产业化"课题的承担单位,十三五"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重点专项-燃煤污染物(SO2,NOx,PM)一体化控制技术工程示范项目"中"基于前置臭氧氧化的NOx与SO2协同吸收技术"课题的承担单位,在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研发及制造方面优势显著。客户在臭氧高端应用领域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的采购中,往往对臭氧设备供应商的规模、品牌和已有业绩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目前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内外公司符合市政水厂提出的大型臭氧系统设备投标条件。

公司的臭氧系统产品在其他行业也广泛应用,市场处于前列。在石油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制药中间体合成、化工中间体合成等精细化工领域,公司拥有众多用户和大规模应用业绩。在传统消毒行业,公司拥有娃哈哈、农夫山泉以及康师傅等大量优质客户。在做大做好传统应用行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臭氧新的应用领域,特别在烟气脱硝处理行业,公司积极研发、广泛合作,形成了独特、完善的处理工艺,使国产臭氧设备成功应用于四川石化、青岛能源集团、济南热电、太原抵业、杭州萧山开发区热电、景德镇焦化集团、云南石化、泉州石化、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脱硝装置中,在臭氧烟气脱硝市场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和业绩优势。

新疆国林新材料是国内首家采用"臭氧氧化顺丁烯二酸酐工艺"生产高品质乙醛酸晶体和水溶液、甲酸钾晶体和水溶液的企业,实现了传统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该工艺被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纳入《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公司乙醛酸产品不含传统"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工艺中的乙二醛、氯离子等有害物质,产品纯度高、杂质含量低,产品质量更好,晶体乙醛酸为白色固体,纯度可达99%以上,水溶液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产品升级,并不断探索臭氧技术在新领域、新行业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03.74万元,同比增加23.33%;实现利润总额-6,152.33万元,同比下降7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5.89万元,同比下降7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83.51万元,同比下降86.8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臭氧设备行业未执行合同总额约4.46亿元。公司报告期末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53,496,741.59	1,764,496,944.79	-0.62%	1,707,903,1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8,760,688.34	1,238,891,121.17	-6.47%	1,249,053,903.8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93,037,354.27	399,770,522.35	23.33%	292,629,4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8,871.81	-29,137,344.28	-71.46%	17,903,1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35,102.70	-29,344,122.29	-86.87%	16,834,8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6,129.85	-16,887,066.58	-79.09%	57,723,4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2.36%	-1.82%	1.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693,416.43	113,728,363.51	134,903,418.12	147,712,1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7,846.74	-20,397,150.23	-10,648,349.99	-14,625,5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4,165.26	-23,701,803.62	-11,024,217.52	-15,674,9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7,371.97	3,248,188.33	-2,484,625.15	3,957,67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香鹏	境内自然人	23.68%	43,570,280.00	32,677,710.00	不适用	0.00
王承宝	境内自然人	1.77%	3,251,700.00	2,438,775.00	不适用	0.0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9%	2,56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18%	2,1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赤铜投资有限公司-赤铜同心基金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63%	1,160,16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华生	境内自然人	0.56%	1,024,5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丁春财	境内自然人	0.55%	1,020,600.00	765,450.00	不适用	0.00
朱若英	境内自然人	0.49%	900,138.00	0.00	不适用	0.00
闫博	境内自然人	0.39%	71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公司前十大股东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已披露临时公告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3年度业绩预告	2024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4年2月8日、2024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6、2024-015、2024-02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5、2024-02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4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5
关于收盘委员会对中国乙醛酸行业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2024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79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年8月30日